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78號

原告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譽庭

被告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韶良

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（第二批次）-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-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-東沙環礁國家公園（旗津區中興里）水環境改善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於民國108年2月1日簽訂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足額船舶運輸費用，並恣意對原告扣除逾期罰款，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

01 被告給付船舶運輸費用，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
02 還工程逾期罰款等情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
03 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
04 爭契約第22條合意約定以被告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
05 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
06 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
07 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8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

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邱靜銘